

## 甘肃省公务员局权责清单(修改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公务员考录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 0013896 2997262 1099001 000		省公务员局	公务员二处	<p>1. 《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办法。第二十四条：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p> <p>2. 《公务员录用规定》（中组发〔2019〕21号）第一章<b>第四条</b>：录用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办法。录用政策和考试内容应当体现分类分级管理要求。<b>第五条</b>：录用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b>第六条</b>：录用公务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发布招考公告；（2）报名与资格审查；（3）考试；（4）体检；（5）考察；（6）公示；（7）审批或者备案。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对上述程序进行调整。</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安排年度招录工作。招录单位报送招考计划。审核招考招考计划。制定招考方案，发布招考公告。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组织笔试、面试。组织体检。</p> <p>2. 决定阶段责任：考察拟录用人员；拟录用人员公示；审批录用备案；整理归档。</p> <p>3. 事后监管责任：公务员录用工作接受监督及时受理举报，并按管理权限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位要求进行录用的；</li> <li>2. 不按照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录用的；</li> <li>3. 未经授权，擅自出台、变更录用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4. 录用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li> <li>5. 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行为的；</li> <li>6. 泄露试题和其他录用秘密信息的；</li> <li>7. 利用工作便利，伪造考试成绩或者其他录用工作有关资料的；</li> <li>8. 利用工作便利，协助报考者考试作弊的；</li> <li>9. 因工作失职，导致录用工作重新进行的；</li> <li>10. 违反录用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li> </ol>	省级	